

第八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费用、税收及收益分配第六节、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8_c33_40163.htm (一) 收益分配原则

在我国，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以下原则：1．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%；2．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，然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3．若基金投资的当年发生亏损，则不进行收益分配；4．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；5．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，成立不满3个月，收益不分配6．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(二) 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一般有现金分红、分配基金单位、分红再投资三种方式：1．现金分红。这是基金收益分配最普遍的形式。2．分配基金单位。即将应分配的净收益折为等额的新的基金单位送给投资者。这种分配形式类似于通常所言的“送股”，实际上是增加了基金的资本总额和规模。3．分红再投资。即基金收益分配在保证最低派送现金比例后，剩余部分可由基金持有人自主选择以现金或基金单位的方式派送。我国在1997年发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：“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形式。1998年又下发通知，增加了“分红再投资”的收益分配方式，但明确规定“基金采用“分红再投资”的分配方式需经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